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广州市南沙区香江金融商务中心南沙街金隆37号1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所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董事全票通过，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侯玉清主持，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经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1 发行种类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发行面值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 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 战略配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 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 发行与上市时间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0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1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3、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5、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6、审议《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7、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8、审议《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作出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9、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10、审议《关于聘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11、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2-2024 年度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 12、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2-2024 年度其他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侯玉清、单建新、王伍回避表决。

- 13、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2-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14、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5、审议《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6、审议《关于制定〈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7、审议《关于制定〈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8、审议《关于制定〈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9、审议《关于制定〈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0、审议《关于制定〈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1、审议《关于修改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2、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计划的议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3、审议《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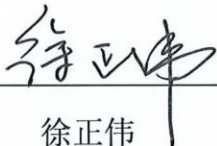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之董事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侯玉清


单建新


徐正伟


王 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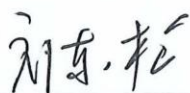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之董事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褚庆昕



刘东栓



张敏



议案一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升级、优化资本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和条件，现提请审议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公司拟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及有关安排如下：

1. 发行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面值：每股人民币1元（RMB1.00）；
3. 发行数量：不超过3,645.00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安排股东发售老股。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并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投资机构（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5. 定价方式：根据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定价方式；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7. 战略配售：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可在本次发行时

实施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具体配售比例及配售安排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8.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9. 发行与上市时间：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0.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11.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请各位董事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研发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90,051.01	79,177.01
2	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8,934.47	28,934.47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48,985.48	138,111.48

公司将根据项目轻重缓急及进展情况统筹安排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投资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公司未来将积极布局海外市场、持续开拓重点市场与优质客户、完善技术研发体系、探索产品创新，持续提升自身竞争力，在全球的通信业务发展浪潮中破浪前行，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而且公司拥有深厚的技术人才储备与技术储备、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与客户基础，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公司同时制作了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请各位董事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1、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
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议案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具体为：

1. 制作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
2. 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出的审核问询；
3. 根据具体情况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间、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询价区间、最终发行价格等；
4. 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修订、新增，证券监管部门提出新要求，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确定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及专用账户；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配套制度文件作出必要及适当的修改；
7. 聘请/更换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专项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同时授权董事会确认和支付该等机构及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8.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9. 代表公司签署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有必须的法律文件；
10.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
11.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

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必要事项；

12. 授权有效期：授权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

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